



202019114932



广东泓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正本

报告编号: TR2309061

检测类型: 常规检测

检测对象: 废水

委托单位: 揭阳市慈云医院

受检项目: 揭阳市慈云医院

编写: 吴婷婷

校核: 曹桂婷

审核: 陈浩东


签发: 吴润桦 (吴润桦)

签发日期: 2023.10.12





报告说明

- 1、 本报告由广东泓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出具。
- 2、 本报告涂改无效,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,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 章无效。
- 3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4、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。
- 5、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- 6、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,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- 7、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,未经委托方同意,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(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)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- 8、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,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- 9、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,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,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
- 10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部复制除外)。
- 11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广东泓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揭阳市揭东试验区 8 号地块(办公楼)

邮政编码: 522000

联系电话: 0663-3667966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常规检测	
委托单位	揭阳市慈云医院	
受检项目	揭阳市慈云医院	
受检项目地址	揭阳市榕城区淡浦路以东美阳路以南	
委托编号	202309005、202309006、202309007、202309008	
采样人员	徐梓文、吴向曙、黄志颖	
分析人员	孙佳薇、郑敏婷、林泽松	
采样日期	2023年9月5日、2023年9月13日、2023年9月22日、2023年9月26日	
气象条件	2023年9月5日	天气: 晴;
	2023年9月13日	天气: 晴;
	2023年9月22日	天气: 晴;
	2023年9月26日	天气: 晴;
检测项目	废水: 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粪大肠菌群;	



二、报告说明(项目、检测标准、仪器、最低检出限)

(1) 废水;

序号	项目名称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限
1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综合水质检测仪 SX751/ HRT-CY-021-01	/
2	化学需氧量	《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 解法(B) 3.3.2(3)	COD 消解仪 JC-101B, 25 孔/ HRT-FZ-036-01	/
3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》 GB 11901-1989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J224BC/ HRT-FX-006-03	/
4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HJ 347.2-2018	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-9162/ HRT-FZ-010-01 电热恒温培养箱 MHP-9162/ HRT-FZ-010-02	20 MPN/L
备注	1.采样依据:《污水检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; 2.“/”表示未规定检出限;			

三、检测结果

(1) 废水;

采样日期		样品编号		样品状态及特征		
2023 年 9 月 5 日		2309005FS001		浅黄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清		
2023 年 9 月 13 日		2309006FS001		浅黄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清		
2023 年 9 月 22 日		2309007FS001		浅黄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清		
2023 年 9 月 26 日		2309008FS001		浅黄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清		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 (mg/L)
		2309005FS001	2309006FS001	2309007FS001	2309008FS001	
废水 处理 后采 样口	pH 值	7.2(无量纲)	7.2(无量纲)	6.9(无量纲)	6.9(无量纲)	6-9(无量纲)
	悬浮物	15	21	18	13	60
	化学需氧量	19	25	16	12	250
	粪大肠菌群数	7.6×10 ² (MPN/L)	—	—	—	5000(MPN/L)

- 备注: 1.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检测结果负责;
2.参照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466-2005)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;
3.“pH 值”检测结果单位为“无量纲”;
4.“粪大肠菌群数”检测结果单位为“MPN/L”;
5.“—”表示当批样品未检测本项目;
6.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;

四、现场采样图片



废水处理后的采样 1

废水处理后的采样 2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